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99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建賢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18元，及其中27,594元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114年1月起之違約金共1,2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1,08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簡吟倫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9,718元	1	利息	27,594元	114年5月27日	114年6月10日	(15/365)	15%	170.1元
	2	違約金	1,200元					1,200元
	小計							1,370.1元
合計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31,088元